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 1060207077B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港聯絡道路擴建及整建工程」，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封閉花蓮港聯絡道路，15 噸以上(含)大貨車及聯結車改行 193 線通行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。
- 二、本縣道安會報 106 年 10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總重 15 噸以上(含)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指定路線，於上述時段行駛指定路線如下：港口路←→中美路←→民生路←→海岸路←→北濱外環道←→193 線南濱路。

縣長傅崐萁 請假  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